

**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**  
**九十五學年度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**

96.1.24

九十六年一月修訂

- 一、 教職員工本身及子女結婚，每人致送賀儀新台幣壹千元。
- 二、 教職員工退休時，每人致贈紀念品費壹千元。(含餐費)
- 三、 教職員工弄璋(瓦)時，每人致贈賀儀參百元。
- 四、 教職員工對臨時偶發災害，得視情節輕重，由校長召開臨時會議決定。
- 五、 教職員工本身住院一星期以上(體檢除外)，致贈慰問金貳百元，但只限一年一次。
- 六、 教職員工本身亡故，每人致贈奠儀壹千元。
- 七、 教職員工之直、旁系血親亡故時，贈送奠儀(翁姑、岳父母、子女—參百元；父母、配偶—伍百元)。
- 八、 夫妻或直系親屬同在本校服務時，以一人代表參與，以免雙重負擔及特殊享受(辦法二、五、六除外)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修訂後，交由總務主任執行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待下次校務會議再行修訂。

承辦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